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2分。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王萌女士；
 - ii. 非執行董事白錫洪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博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於本會議，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錫洪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中路410號
11樓1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39樓3905-3908室

附註：

- (i) 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萌女士、白錫洪先生及儲小平博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萌女士、姚旭升先生、謝嬌女士及周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白錫洪先生及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黃江天博士及儲小平博士組成。